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规定

为了更好地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推进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根据《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一条** 学院设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全面领导学院经济困难学生的扶贫助困工作，不断健全完善资助管理工作制度，协调各方关系，疏通助学渠道，确定各类助学项目资助标准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处，其主要职责：

（一）积极宣传党和政府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和措施，指导学生树立自强自立、明礼诚信、感恩担当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制定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

（三）指导各学院做好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四）加强横向联系，做好基础工作，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做好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贷款的申报、还贷工作。

（五）对勤工助学岗位的设定、计酬标准、劳动报酬等进行审核，报领导小组审批；督促用人部门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制度；确定各系勤工助学名额。

（六）负责审批学生的社会补助、学院困难补助或学费资助、学院奖助学金、国家奖助学金等，并上报领导小组审批。

（七）做好资料收集和归档工作，维护扶贫助困信息库，上报资助对象的各类统计资料。

（八）加强新形势下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调查研究，健全组织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不断规范提升学生资助工作。

# 第二章 资助对象认定

 **第二条** 认定机构

（一）各学院成立以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班主任代表、辅导员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二）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

**第三条** 认定标准

根据认定群体的情况，分为特殊群体和其他群体两类，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校日常消费行为和生活状况等情况因素，两类群体中学生可分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特别困难学生两个档次，以及临时经济困难学生一个附加层次。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困难学生的参考条件：

1.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学生；

2.城镇下岗职工且未再就业子女；

3.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4.直系亲属长期患病治疗的；

5.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6.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7.其他家庭经济存在较严重困难的。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特别困难学生的参考条件：

1.属于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等；

2.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和少数民族贫困学生；

3.城镇双下岗职工且未再就业子女；

4.直系亲属患重症，须长期自费治疗的；

5.多个子女同时就读的贫困家庭子女；

6.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且影响特别大；

7.其他存在特殊经济困难的。

（三）因自然灾害、家庭变故、个人患重病等发生临时经济困难，仅靠自身或家庭能力难于克服的学生，可申请认定临时经济困难。

（四）经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予资助：

1.购买高档娱乐电器电子产品、时装或化妆品等；

2.不勤俭节约，抽烟、酗酒经教育不改；

3.经常出入网吧、KTV、酒吧等娱乐场所；

4.用助学金或励志奖学金请客；

5.有与其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

**第四条** 认定程序

（一）本人申请

首次申请资助对象的学生应如实填写《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1.建档立卡户证明、低保证、残疾证、烈士证等；

2.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提供具有说服力的相关受灾证明（事实说明、受灾照片、媒体宣传报道等）；

3.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的大病支出证明（诊断书及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等）；

4.其他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二）民主评议

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和佐证材料，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校日常消费行为和生活状况等情况因素，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资助对象，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三）学院审核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证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四）学生处认定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资助对象名单及困难档次，报学生处审批。学生处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认定决定并建档

公示结束后，学生处建立资助对象信息档案。

**第五条** 各学院每学期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资助对象，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随时对资助对象进行跟踪调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并追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三章 资助种类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形式，共分七类：

（一）助学贷款。是指资助对象在校期间向指定的金融机构贷款，毕业前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开始计息并归还本金的一种国家专项贷款。

（二）勤工助学。指由学院为资助对象提供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实行优惠付酬、按劳取酬。

（三）困难补助。指学院对资助对象（特别是临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省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直接补助。

（四）学费资助。指学院根据有关政策，对资助对象适当资助部分学费。

（五）校内奖助学金。指学院根据有关政策，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用于奖励或资助品学兼优学生的资金。

（六）国家奖助学金。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等。

（七）社会助学。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提供的资助。

# 第四章 经费的来源及管理

**第七条** 学生资助经费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根据国家规定，学院通过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二）国家、省政府、省教育厅下拨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

（三）银行提供的国家助学贷款；

（四）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资助的经费。

**第八条** 各类资助经费由学生处负责管理和使用，计划财务处负责财务审核与监督。

#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学生资助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和学校的稳定与发展，必须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既要把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贫困学生的关怀真正落到实处，更要教育学生正视贫困，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坚定信念。

**第十条** 各类形式资助的标准和发放时间由领导小组确定，或根据国家教育部等有关规定确定标准和发放时间。

**第十一条** 定期审核认定资助对象的资格，资格认定工作一般在每年9月份进行。资助对象的资格要根据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已享受国家、政府资助且资助额较高的资助对象，如无特殊原困尽量避免重复资助。

**第十三条** 有条件参加助学贷款或勤工助学但不参加者，原则上不考虑其它种类的资助。

**第十四条** 加强对资助对象的教育管理，积极引导他们合理使用资助款。发现资助对象有高消费行为，应取消资助资格，停止资助。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